

林清玄

不

如果還有卅天可活

楊祖珺

杏林子

死

張拓蘿

蔣勳

鳥

向陽

我拒絕只有一個月壽命的假想，  
生的艱難，  
塵世的苦，  
死別時一剎的碎心又碎心，  
還是由我一個人來承當吧。  
——三毛(不死鳥)

吳念真

歸亞蕾

梁修身

吳靜吉 ● 序言

徐楓

桂文亞

李季準

趙樹海

三毛

孫越

袁琼琼

出版● 號角出版社  
封面設計● 自由落體

定價 ● 一三〇元

麥燦文

趙麗蓮

小民

周增祥

陸達誠

郭立誠

不死鳥

宋存壽

李赫

高大鵬

丹屏

王夢麟

結束，一方面是毀滅，  
一方面是停止，  
也就是使一個敏感而愛美的年輕人，  
錯綜複雜地把毀滅與完美合在一起，  
揉成一種生命的理想。  
在毀滅裡，  
彷彿使完美停住，變成了永恆。  
——蔣勳（在那裡都一樣）

金漢

薇薇夫人

ISBN 957-620-118-7



00130



9 789576 201189





創作新典②5

# 不死鳥

---

著 者 ◉三毛等  
編 輯 ◉吳錦珠 陳桂芳 張淑芬  
校 對 ◉吳錦珠 陳桂芳 張淑芬  
封面設計 ◉自由落體工作站

---

出 版 者 ◉號角出版社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471號  
發行人兼社長 ◉陳銘磻  
社 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2巷6弄8號  
電 話 ◉(02)935-7363(代表線)  
傳 真 電 話 ◉(02)935-7370  
郵 撥 ◉15308132號角出版社  
排 版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內 文 印 刷 ◉長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封 面 製 版 ◉長城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初 版 ◉中華民國69年4月15日  
三 版 一 刷 ◉中華民國83年6月15日

---

定 價 ◉130元  
國 際 書 碼 ◉ISBN 957-620-118-7







〈原書名：生命的衝刺〉



# 不死鳥——如果還有卅天可活

吳靜吉◎序言  
三毛◎等著

三 毛：生的艱難，塵世的苦，死別時一剎的碎心又碎心，還是由我一個人來承當吧！

吳念真：祈求在下一個輪迴中啓眼時這世界能更美好。

林清玄：千萬要在該死的時候死，因為，生命的事發生過了，再激烈也是平常。

袁瓊瓊：我不曾準備自己的生，至少要準備好自己的死。

趙麗蓮：我沒有爲血癌奮鬥，我把它忘了。

陸達誠：死不掉，這是我一生許多體驗的公分母。

蔣勳：這宇宙既是生生不息，「我」在那裡都是一樣。

## 限制中的自由選擇（序）

不死鳥

紫色書簡

別讓我知道

拾荒興學志未已

反哺心急恨時短

我要「壞事做絕」

死亡帶來的快樂

只要散步三十天

沒有人是一個島

瀟灑些，再會

視死如歸

向上帝抗議

全憑一股意志力

喜劇的安排

安詳的道別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吳念真 | 宋存壽 | 李季  | 李赫  | 杏林  | 百笑  | 朱介  | 向陽  | 平陽  | 王定和 | 王夢麟 | 王英  | 丹鳳  | 小民  | 三毛  | 吳吉  |
| ○六九 | ○六七 | ○六三 | ○六〇 | ○五三 | ○四五 | ○四四 | ○四〇 | ○三四 | ○二九 | ○三三 | ○二九 | ○二六 | ○二三 | ○二〇 | ○一四 |

向生命告別  
違規停車  
止於至善  
意志力的搏鬥  
遺愛人間  
死在寫字桌邊  
人生自古誰  
上帝，請將我送進當舖  
心臟的跳動只是……  
隨心所欲三十天  
逝者  
讓分分秒秒都化作愛  
度生死海  
死亡準備  
爭氣  
隨緣論生死  
讓它永留人間  
我不相信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志彥 | 陳宏  | 陳慧劍 | 陳恆嘉 | 袁瓊瓊 | 郭立誠 | 唐震寰 | 高鵬  | 徐楓  | 孫越  | 梁修身 | 桂亞  | 南風  | 青松  | 林漢  | 林淳  | 周祥  |
| 一三二 | 一三〇 | 二二七 | 二二二 | 二二六 | 二二一 | 一〇九 | 一〇五 | 一〇三 | 一〇一 | 〇九八 | 〇九四 | 〇九二 | 〇八九 | 〇八七 | 〇八三 | 〇七八 |

客串人生

「死不掉」的哲學

一秒鐘就夠了

擁抱永恆的生之春

交待要清楚

死的哲學

燃亮最後的一把火種

不必那麼嚴重

最後的安排

我依舊如往日

最後的願望

留住今天

在那裡都一樣

無如只有三十天

吾愛吾夫吾愛女

回教論死亡的真諦和正確觀念

陳賢良

一三五

陸達誠

一三七

麥燦文

一三九

雪柔

一四一

湯為伯

一四五

楊祖瑞

一五二

詩影

一五六

翟平洋

一六〇

張拓蕪

一六三

趙麗蓮

一六六

趙樹海

一六八

楓紅

一七三

蔣勳

一七五

薇薇夫人

一七八

歸亞蕾

一八一

蕭永泰

一八七

## 【序言】

## 限制中的自由選擇

吳靜吉

在三十七歲的那年，我體會到「死亡」的具體意義，倒不是我害怕只剩下三十天的生命，而是擔心怎麼活下去的問題。我們為剩下短暫的日子叫屈，我們也為漫長的日子訴苦嗎？

三十七歲那年，在情感上我必須接受一件事實，人儘管成功，儘管有爲，卻會在自覺安全感到威脅時，暴露出人性的黑暗面。在理智上，我當然了解這樣的 possibility，然而要在情感上接受這樣的事實，卻是人生的難題，尤其是由自己愛護鼓勵的人那裡發現這樣的事實，那就更是難了！過去，我總是天真得張一隻眼閉一隻眼去看人性，那一次的體驗，使我有如從惡夢中驚醒；當時，我會很快的注意到別人的弱點，我想，如果我還有三十年可活，但必須時時注意人性的黑暗面，那活著還有什麼意義呢？又有什麼樂趣可言？

悲觀消極的人在每一次的機會中都會看到困難，而積極樂觀的人卻在每一個困難中看到

機會！我怎麼會由積極樂觀變得消極悲觀呢？我被自己的態度轉向嚇了一跳！一向比較順其自然的，我必須努力強迫著自己，思考突破的可能，希望從這次的困危中，尋求成長的機會。我於是想起了意義治療學創始人弗難可（Viktor Frankl, 1905—）的人生轉捩點。

也是三十七歲的那年。弗難可開始他為時三年的人生大浩劫。在飢寒交迫，受苦受難的煎熬中，三年實在太長了，那個地方就是納粹的集中營，他隨時都可能斷頭、中毒死亡。弗難可是奧籍猶太人，在一九四二年，當他被押達集中營時，納粹的軍官凶猛的命令每一個人按次的檢查，然後用手指喚他們向左或向右，沒一個人知道左右的分別，但是左邊的人越來越多，一千五百人到了集中營，大約一千三百人在中午就被殺死。弗難可暫時逃過了一劫，而他的父親，母親及多數的親友，都死於納粹的手裡，這樣的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呢？在等待死亡中痛苦的生存，還不如快活死去；可是在想到死亡可能隨時來臨時，他又期盼著生還。

被抓來以前，他已完成了第一本著作的草稿。這本草稿是他一生知識和經驗的智慧結晶，如果沒有這次的浩劫，他也許可以因而功成名就，然而他必須拋棄一切的物質包括這本草稿。失掉了草稿，卻剝奪不了他內心的自由思考；自由就是選擇！命運有時不是我們故意安排，然而，我們卻有自由選擇對命運反應的態度；儘管我們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生存的時日，卻有能力自由選擇在這段時日中的生活態度。弗難可在不知未來的生死命運中痛苦的活

著，然而他卻從痛苦中去尋求生活的意義，他生存下去了！三年後，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他生還的回來，他的親身體驗亦變成人類尋求生活意義的見證，他由限制中的自由創始了意義治療法！

比之弗難可所親眼目睹人類最醜陋的黑暗面，我的發現算得了什麼？比之弗難可個人的遭遇，我的體驗又算得了什麼？然而我情理交融地領悟到了人畢竟是善惡兼具，我不再張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看人性，我開放了心胸享受人生的光明面，而不再自欺地忽略人性的弱點！世界還是美好的，人生依舊可愛！假如我確定只有三十天可活，那已不是自己可以控制的命運了，什麼是我可以控制的呢？那就是選擇如何去尋求三十天中的生活意義！

五十二位作者依著自己的選擇寫出個人的生活意義，讀者可以由五十二種可能方式中選擇最可以認同的意義，或甚至摒棄這五十二種答案，自己尋求生活的意義，哪怕是三十天、三十個月或三十年呢！

人生本來就有著許多的限制，生在何時？生在何處？都不是我們個人可以抉擇的；有生就有死，在這些限制中，我們仍然擁有充分的自由去選擇生活的態度及生命的意義。對我來說，貧乏、重複、痛苦地活五十年，還不如充實地活完三十天來得有意義！

（吳靜吉，心理學博士）

# 不死鳥

三毛

愛書人雜誌給我出了一個題目「如果你只有三十天的壽命，你將會去做些什麼？」我一直沒有動筆。

荷西聽我說起這件事情，也曾好奇的問過我，——「你會做些什麼呢？」

當時，我正在揉麵，我舉起了沾著白粉的手，溫和的摸摸他的頭髮，慢慢的說「傻子，我不會死的，因為還得給你做餃子呢！」

以後，我們又談起這份欠著的稿子，我的答案仍是那麼的簡單而固執——「我一樣的守這個家，有責任的人是沒有死亡的權利的。」

雖然預知死亡是我喜歡的一種生命結束的方式，可是我仍然不能死，在這世界上有三個與我個人存亡牢牢相連的人，那便是我的父親、母親還有荷西，如果世上有他們活著一日，我便不可以死，連神也不能將我取去，因為我不肯。

讓我的父母在漸入高年時失去愛女，那麼他們一生的幸福和慰藉，會因為這一件事情完

全崩潰，這樣尖銳的打擊不可以由他們來承受，那是過份殘酷也過份不公平了。

要荷西半途折翼，失去他相依爲命的愛妻，那麼在他日後的心靈上會有什麼樣的傷痕，什麼樣的烙印？如果因我的消失而使得荷西的餘生不再有一絲笑容，那麼我便更不能死。

這些，又一些，因我的死亡而將使父母及丈夫所遭受到的大劫難，每想起來，便是不忍，不忍，不忍又不忍。

畢竟，先走的是比較幸福的，留下的，並不是強者，可是想到這澈心切膚的疼痛，我仍是要說——爲了愛的原故，這永別的苦杯，還是留給我來喝下吧。

我願意，在父親，母親及荷西的生命圓環裡，做最後離世的一個，如果我先去了，而將永遠的哀傷留給世上的他們，那麼我是死不瞑目的，因爲我的愛有多深，我的牽掛便有多長。

所以，我幾乎沒有選擇的做了暫時的不死鳥，我的羽毛雖然因爲荷西的先去，已經完全脫落，無力再飛，可是那顆碎掉的心，仍是父母的珍寶，再痛，再傷，他們也不肯我死去，我也不忍放掉他們啊！

總有那麼一天，在金色的彼岸，會有六張愛的手臂張開了在迎我進入永生，那時，我方肯含笑狂奔而去了。